

滕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滕政发〔2025〕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25年度全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以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大力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升安全防范能力和安全生产治理水平，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5年度全市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枣

政发〔2025〕1号）精神，现就2025年度我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和考核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各类安全生产控制指标

（一）全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

市政府确定2025年度全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为：杜绝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百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前三年（2022—2024年）平均数以内。

（二）各镇街控制指标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全年杜绝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

（三）各部门控制指标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抓好监管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牵头或配合做好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打击取缔工作，全年杜绝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

二、考核与奖惩

市委、市政府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考核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市安委会办公室按照《滕州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滕发〔2017〕48号）要求，对各镇街、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进行督查通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单位和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当年评先树优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和“一票否决”：

1. 突破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负有直接监管责任镇街和部门;

2. 发生死亡1人以上(含1人),或者造成3人以上重伤,或者造成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责任事故企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3. 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或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上报事故的镇街、市直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4. 全年累计被市安委会办公室通报批评2次(含2次)以上、市安委会警告2次(含2次)以上的镇街、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在下达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指令后,逾期未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

5. 年度内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批准生产经营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未依法取得批准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现或接到举报而没有立即查封取缔的行业主管部门;

6. 年度内在所辖区域或监管范围内,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非法违法生产、建设、经营行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取缔并造成严重后果的镇街、部门。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8 日印发
